

# 天津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2025年修订)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资助范围。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700元（自2024年秋季学期执行），如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市教委下达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 第三条 助学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通过向学生银行卡打款，分10

个月按月发放。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 每年3月和9月初,各专业学院根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做好在校生中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专业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查,最终确定全校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二) 10月中旬,经认定后的困难学生本人根据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专业学院提出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三) 公示后各专业学院将确定的人选名单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提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表》及评审工作总结;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专业学院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提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教委。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津职大〔2022〕40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